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终止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金马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终止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张玉富先生、战红君先生、王欢先生、魏英杰女士、吴佳妮女士、周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启斌先生、赵微女士、吕桂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终止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终止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郝娜 陈启斌 赵微

2020 年 3 月 30 日